

## 第一百七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前十時五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一〇四．第一委員會所處理之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改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辦理案：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775)

主席追述：對義和約所規定負責處理前義大利殖民地之四強因不能達成協議，故將該項問題提交大會。大會業將之列於第一委員會議事日程中。渠促請大會審查總務委員會請將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由第一委員會轉交最近設立之專設政治委員會辦理之提案。渠宣讀總務委員會對該事項之報告書 (A/775)。

主席力言該項問題雖屬重要，但斷不可藉此而作冗長之討論；故渠建議限制發言人人數。

Mr. ARCE (阿根廷) 指陳：總務委員會中之辯論已顯示各國對該問題意見分歧。本屆大會行將結束，吾人倘對大會現有之短少時間內所不克解決與勢須擱置緩議之問題加以討論必屬徒勞無益。

該項問題倘早於一月以前提請討論，則阿根廷代表團當擬參加，因義大利人民近數年來之政治態度應得各國之同情考慮其所懷之希望亦為阿根廷代表團所願加以鼓勵者。阿根廷代表團對於阿比西尼亞人民與政府所具之合法希望亦擬予以相當之注意。

Mr. ARCE 並謂吾人此時亦在討論另一棘手之政治問題，即朝鮮問題是，吾人對於該項問題自不能於討論未終而棄置之。總務委員會之建議倘經通過，則大會即有不能徹底處理朝鮮問題與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之危險。

關於總務委員會企圖對各項問題訂定先後次序一節，渠指陳縱令大會有權將一問題由一委員會轉交另一委員會辦理，總務委員會或大會亦不能為專設政治委員會決定應以何種次序研究提交所受理之各問題。

因鑒於以上種種理由，阿根廷代表團礙難贊成總務委員會之建議，Mr. Arce 並請大會投票反對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特將四強所以將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提交大會之種種經過情形，加以檢討，俾使大會可對該項問題提具適當之建議。該項目一經列入大會議事日程，蘇聯代表團即促請大會立即審議。

該問題確屬重要，其解決甚被視為係加強各國間信心之一必要因素。蘇聯雖如此堅持，而該問題僅被列於議事日程中巴勒斯坦與朝鮮二問題之後。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現已結束，但其結果尚未交到大會，而在決議通過以後各委員會隨即提出其他問題。

請求大會對該問題予以優先考慮之議雖復經提出，而反對者(包括美國)則請求延期審議，其理由則為大會未有充分時間足以解決該問題。該項理由絕不確實。因大會會期尚有五日，即十二月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及十二日是。各代表咸明悉該一問題且均有一定之意見。其所等待者為何？

吾人豈無充分時間足以完成該項工作乎？缺乏充分時間以資解決之理由祇可適用於其他尚未解決之問題，如危害種族、否決權、巴勒斯坦等問題是。亦有謂大會對於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不應予以優先審議者。大會有兩政治委員會聽其支配：第一委員會及或將於是日完畢其工作之專設政治委員會。故大會實無正當理由不將該問題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辦理，因該委員會除富有一切必要之經驗外，且明悉該問題之詳情與各當事國之個別立場。再者，該提案既係擬將該項目由第一委員會移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辦理，則就第一委員會而言，其議事日程中自無項目過多之理。

因此，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應予優先處理，如是則大會即可提具和平解決義大利諸問題所必要之建議。

Mr. Vyshinsky 鄭重聲明就該問題而論，蘇聯並非處於優惠地位，因四強已事先同意接受大會之建議並據以採取必要之步驟。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謂渠因鑒於大會時間短促之事實，認為不宜將該問題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辦理；故美國代表團不贊成總務委員會之提案。

倘大會過分倉卒工作，或可達成決議，但因該項問題有關前義大利殖民地之重大利益及幸福，故應須予以慎重考慮。蘇聯代表對於此點似未予以相當之重視。蘇聯僅在數日以前尚提議將一切未了問題延至大會下屆常會討論，而今突然堅持急需討論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似屬自相矛盾。

美國代表團並不低估該問題之緊急性，但因深信該問題雖屬緊急，而大會所採決議

極關重要，故有詳加研究之必要。Mr. Gross 確信該問題將獲得相當之注意，且在一九四九年四月舉行之本屆第二期會議期間將獲得必要之優先討論權。

Mr. McNEIL (英聯王國) 追述：英聯王國代表團始終促請大會在本屆會議中對該問題加以審議。

就時間而論適與美國及阿根廷兩國代表所言者相反，大會現仍有若干時間足以完成所正處理之問題之審議。聯合國若不圖於現有之時間內處理該重要問題之某方面，則無異於自招評議。例如，對於若干雖非本組織之會員，而其意見足以增益大會之人士，不妨在大會達成決議以前，聽取其意見，以供參考。

總務委員會及大會本身均無權指示各委員會對何等項目應予優先討論一說，雖屬確實，然大會對於該等問題之處理方式有提供建議之權。此乃總務委員會提案之第二部分所求為者。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決定開始討論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以前，第一委員會已將朝鮮問題審查完竣，則大會自可將前一問題復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大會現既經常開會，自不應有任何程序上之困難。

英聯王國代表團希望大會同意上述之建議，以藉此消弭世人因大會工作緩慢與決議休會四月所或生之憂慮。倘大會對該問題，即連開始討論尚且不為，則所生之延擱當可引起不幸之結論即謂聯合國據此重要之政治問題逾七月之久而竟無時間對之提及隻字。

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團擬贊成蘇聯提案，且渠希望大會同意渠適所表示之意見。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宣稱巴基斯坦代表團不明將該重要而複雜之問題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之目的何在。

有謂該項問題實極簡單，衆所熟知，且經詳盡之研究；但事實上竟有使會加審議之四大強國認為不能達成協議之複雜。凡被派審議該問題之任何委員會亦將遇到四強所以遭之困難，蓋屬顯明之事。

再者，大會議事日程上有許多問題應在十二月十一日以前完成審議：例如，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世界人權宣言草案以及巴勒斯坦及朝鮮問題等是。故大會應儘量力謀處理其議事日程中之各問題；自屬重要之事。

本屆大會再於紐約召開之理由係以本期會議對於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擱置未辦，而圖復開屆會以謀解決之故。因此現凡促請在巴黎會議結束前解決該問題者似不合

理。縱使大會或其任一委員會立即處理該問題，亦不能在巴黎會議結束以前完成其審議。因上述種種理由，巴基斯坦代表團歎難贊成總務委員會之建議。

Mr. MUNIZ (巴西) 聲明巴西代表團亦不能贊成總務委員會之建議。大會現無充分時間可對該問題加以其應有之審慎注意。

該項問題絕不簡單，且大會應決定其解決上所應依循之程序。例如，宜處理整個問題抑宜依其有關領土分為各部分而加處理？然後則須解決前義大利每一殖民地之命運。外長會議未能解決各該問題。縱令此兩障礙已完滿克服，則吾人仍有核定必要之託管協定與指派擔任該項託管之國家之問題存在待決。

無一國家有較巴西更切望前義大利殖民地之命運獲得確定而圓滿之解決者，但吾人須知因時間缺乏已使大會不能在其工作之現階段中達成該問題之解決。

Mr. COUVE DE MURVILLE (法蘭西) 謂大會在結束討論三日以前收到如此之提案，且除一例外而外，一般意見均認為該案無實際助益之時，竟仍加以討論，實令法國代表團感到驚異。

法國代表團較任何其他代表團更為相信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之重要與緊急，並願贊成任何能促使迅速解決之提案；例如，該代表團曾贊成英聯王國代表團請求巴黎會議繼續工作之提案，俾該重要問題能與其他問題均得審議，即是一例。

大會所以認為現宜中止巴黎會議而改於四月一日在成功湖繼續舉行之理由，誠如巴基斯坦代表會指陳者，係因其欲在本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首先處理巴黎會議所未克解決之各重要問題，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即係其中之一。大會在所餘三日內所須完成之事仍多，為何忽於此時討論該項基本問題？

茲建議應將該問題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尚未將其議事日程審議完竣，再者，在大會未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呈之各問題研究完畢以前，該委員會即難繼續考慮其現所處理之問題，即研究促進政治方面國際合作之方法是，因討論上述各項問題之全體大會需要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前往參加之故。因此，專設政治委員會在大會休會前能舉行之會議次數極少。故謂專設政治委員會能及時解決該問題似係過分樂觀之說。

就對該問題作詳盡而從容之討論及聽取各當事國代表及邀請發表意見之各國政府代表陳述意見二事而論，本屆第二期會議自遠

較第一期會議爲適宜。又就阿比西尼亞及義大利之利益而論及就全體利益而論，早日解決自屬必要；但今如開始無益之討論匪但不能促成決議抑且防礙現有之工作。

大會已作之討論業已浪費吾人寶貴之時間，故應儘速加以結束，且應否決總務委員會之建議更應改行討論議事日程中之次一項目。

Mr. LANGE (波蘭) 認爲請將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之提案實即等於提議該項問題應在本屆會第一期會議結束前加以解決；總務委員會建議之否決即等於將該問題之審議延至本屆會之第二期會議再辦。

大會應當自問：第一，該問題之重要是否足以證明立即審議爲正當？第二，是否在事實上有於本屆會議結束以前加以處理之可能？第三，是否宜緩至下年四月間再行審議？

吾人對於該問題之重要性並無否認者。此乃對義和約所責成大會之任務，但事實上該約生效一年後，四強尙未達成協議。

關於事實上該問題是否有於本屆會議結束以前加以處理之可能一點，波蘭代表團本懷疑慮，但現則深信專設政治委員會在三日內可能舉行充分次數之會議以對前義大利殖民地處理問題加以極詳盡之討論。

最後，就延期考慮該問題而論，則必須考慮緩議之時間之久暫。當總務委員會討論該問題時，尙不知有再行召開本屆大會之可能。倘續召開，則如總務委員會所建議者，即擬在二月一日召開。現已決定本屆第二期會議在四月一日舉行。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既可能不被列在議事日程之首，則該問題之審議自有被延兩月以上或幾達半年之可能。此似爲一使大會不得不立即審議與解決前義大利殖民地之命運之新決定因素。

故 Mr. Lange 力言下列三點：第一，該問題既係如此重要自應立謀審議及解決；第二，事實上有在本屆會議結束以前加以處理之可能；第三，倘予延期即等於延期六月，時間未免過長。

ATO ABTE-WOLD AKLILOU (阿比西尼亞) 謂渠業已說明阿比西尼亞認爲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應儘速解決之理由；三百餘萬人民翹首待知其本身之命運已爲時久矣。

該問題業經三年之研究又被擱置三年以上之時間。各關係國家俱已表白其意見，而意見彼此衝突者僅係四強而已。四強向小國居佔多數之聯合國大會提出如此重要之爭

端，此尙係首次。吾人希望大會迅速加以解決。

阿比西尼亞代表團曾贊成請將前義大利殖民地之處理問題及朝鮮獨立問題同時討論之提案；阿比西尼亞代表團亦曾贊成大會工作應在巴黎繼續進行，直至議事日程各項討論完畢爲止之提案及其後建議本屆大會於二月一日在成功湖繼續舉行之提案。惟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對大會最後以四月一日代替小組委員會於考慮該問題之各方面以後所選擇之二月一日一舉感到驚異及失望。阿比西尼亞代表團擬反對更延第三屆第二期會議召開日期之任何提案且擬贊成較早舉行該二期會議之任何提案。

當總務委員會通過蘇聯請將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之提案時，該委員會曾否決另一提案，即該問題應予優先審議是，就邏輯言，後者係因前者而產生。一般之見解均認爲委員會應有自行決定其議事日程各項之討論次序先後之自由。

倘前屬義大利殖民地問題僅係交付專設政治委員會而不提及優先討論一點，則即不能確保該委員會即將加以審議；再者，吾人對於本屆第二期會議期間專設政治委員會是否繼續存在一節亦無所知。

故阿比西尼亞感謝蘇聯及其他諸代表對該問題之關切，但歎難贊成總務委員會之建議。

主席將總務委員會之建議，請將前義大利殖民地處置問題由第一委員會轉交專設政治委員會辦理一節，交付表決。

渠宣佈循蘇聯代表之請，現擬舉行唱名表決。

經唱名表決，結果如下。

主席抽籤，拈定由南非聯邦國名開始依次唱名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南斯拉夫、澳大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埃及、挪威、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反對者：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伊朗、黎巴嫩、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蘇地亞拉伯、暹羅、敘利亞、土耳其。

棄權者：阿富汗、比利時、緬甸、加拿大、哥倫比亞、印度、盧森堡、菲律賓、瑞典。

該建議案經表決以三十一票對十一票而遭否決，棄權者九。

### 一〇五. 全權證書委員會之第二報告書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全權證書委員會主席) 謂該委員會係大會於第一三六次全體會議時為責成審查具報各代表全體證書事宜所指派者，現已於十二月三日審查下列各會員國所提交之文件：玻利維亞、厄加多、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敘利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委員會查明上述各國代表所提交之全權證書均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故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現參加大會第三屆會議之全體會員國代表均為全權代表。

全權證書委員會之第二報告書經一致通過。

### 一〇六. 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53)

Mr. SPIROPOULOS (希臘) (報告員) 向大會提交第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有關決議案草案。渠謂該委員會於審查祕書長報告書(A/626)以後，已決議表示希望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sup>1</sup>之各會員國應即加入並不附任何保留，且應儘最大可能確保往來聯合國會所及聯合國之其他屋宇之自由。

該決議案通過。

### 一〇七. 新會員國入會：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761)

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代表團對專設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所提之修正案(A/771)

主席宣佈開始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之全部。渠建議隨後將報告書內之各項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但決議案草案丙，則因提出者比利時代表團已決定撤回，故為例外。

渠指陳大會現據有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代表團所提關於錫蘭入會之一特別提案，該案係以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草案癸之修正案之形式提出者。

Mr. VITERI-LAFRONTE (厄瓜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該委員會之報告書並謂新會員入會問題自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以來即經擱置未議。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二十二(一)甲。

大會於第二屆會議中因悉若干申請未能獲得憲章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之推薦，爰請該理事會再行加以審查。此外大會並決定請求國際法院就新會員之入會資格發表諮詢意見。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審議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及各決議案草案後，提出決議案草案數種，依類可分如下：

一. 澳大利代表團所提出之一般性之決議案草案，係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大會各會員國在對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加以表決時，應依照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為之；

二. 另一一般性之決議案草案，係根據瑞典代表團之提案所擬成，其主旨乃在特別注重聯合國之世界性，並請求安全理事會顧及每一案件之個別情形；

三. 關於芬蘭及義大利二特殊案件之決議案草案，該案之撰擬者即比利時代表團適已聲明將之撤回；

四. 關於葡萄牙、外約但、義大利、芬蘭、愛爾蘭、奧地利及錫蘭之個別建議案數件。關於奧地利之決議案草案係由美國某一提案而產生；所有其他各案則係由澳大利亞代表團提出者。全部建議案，根據常被接受之觀念，每一申請應個別予以考慮。

Mr. GRAFSTRÖM (瑞典) 謂瑞典代表團之提案經玻利維亞代表團在委員會中提出修正後，現已成為專設政治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乙。瑞典代表團所以提出上述提案係本諸下述之雙重考慮：第一明認本組織急需解除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所引起之僵局，第二認為欲達此目的，安全理事會應對尚未予以推薦之各申請再加審議且應顧及聯合國各會員國贊同組織世界性之一般情緒。

現有代表顯見不足充分代表歐洲之時，此事之謀求解決，尤屬刻不容緩。

瑞典代表團並認為——且在委員會中曾力言之——大會應僅以參照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為限。瑞典始終認為：為解決國際爭端及解釋大會討論中所生之法律問題實有訴諸國際法院之必要。但就本案而言，大會即難取決各法官團體所表示之意見，而且不免令人對於大會解釋憲章之權力發生懷疑。

因此種種理由，瑞典代表團雖深信各該國均有入會之資格，但對於比利時、澳大利亞、及美國就個別案件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將放棄投票權。

瑞典代表團雖仍完全保持原有之意見。但現提議將各該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冀免使

人感到瑞典代表團或係反對已提出申請之各國入會之印象。

最後 Mr. Grafström 表示希望瑞典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被獲通過，並希望大會在本屆第二期會議期間能獲得安全理事會之積極建議。

U OHN (緬甸) 自謂堅信聯合國倘能儘量准許國家入會當可加強本身已有之團結。故其贊成着重本組織世界性之瑞典決議案草案。

緬甸代表團業已積極參加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新會員國入會之討論。緬甸代表團一如其在該委員會中所聲明者，現仍認為對憲章第四條應有全體可能接受之明確解釋。真正問題不在是否侵越安全理事會之權力而純在對每一申請入會國應具之資格有一明白之釋義，以及在政治與法律方面擬具一會員國資格之定式。此一程序當利便安全理事會之工作且足使在推薦某一國之候選資格能有全體一致之決定。如此則新會員國即不致自始即有參加任何國家集團之傾向。

關於錫蘭問題，緬甸代表團與澳大利亞、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代表團曾對文件 A/761 中之決議案草案提出數種修正案 (A/771)。緬甸代表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表示贊成瑞典決議案草案，但對比利時、澳大利亞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之特別決議案草案則曾表示放棄投票權。惟緬甸代表團在討論之始即認為極端滿意因就專設政治委員會全體而言頗有准錫蘭入會之意。姑不論是否正確，緬甸代表團業已獲得結論：即錫蘭之入會申請應與其他各國之入會申請分別辦理，對於後者，緬甸代表團則亦同樣表示贊成。

緬甸代表團原先決定就比利時對義大利與芬蘭二案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一修正案，俾增加業已申請入會之其他各國國名。緬甸代表團最後已撤回該案，因認為瑞典之決議案草案事實上已包括所有申請入會國家而無遺。惟緬甸代表團經與其他代表團協議後，已決定對錫蘭問題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緬甸代表團深信錫蘭之入會申請應獲得特殊之注意，因該國久經外國統治，最近始獲獨立，故就此而言，對信仰自由與正義之世界人民，實不失為一標準之象徵。

緬甸代表團為求使各自認為必須反對關於其他入會申請案之各決議案之國家較易接受——或至少減少反對——澳大利亞決議案草案起見，特對該案提出一修正案。各修正案僅係重複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時設置之起草小組委員會所擬之一決議案草

案而已；該決議案草案幾乎獲得專設政治委員會之一致通過，後經其提案人以種種理由將之撤回；嗣後緬甸代表團復加考慮而循伊朗與法蘭西代表之意見以修正案形式向大會提出。

緬甸代表團認為大會倘能一致通過該修正案，則對錫蘭之入會將有莫大助益。

Mr. COHEN (美利堅合衆國) 追述：大會現據有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呈之決議案草案十件，其中六件幾與大會上年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sup> 相同。

依照各該決議案之規定，大會會重行聲明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芬蘭及外約但等國之入會申請乃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即蘇聯根據憲章所規定之條件提出反對而未獲推薦於大會。故大會乃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之判斷重行考慮各該申請。該等之決議案草案最後一案係論及奧地利之申請，內中申稱依照大會之意見，奧地利確係一愛好和平國家，安全理事會應薦請准許入會。美利堅合衆國對以上六決議案極為贊成。

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草案中有兩案係與國際法院循大會第二屆會<sup>2</sup> 之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之諮詢意見有關 (A/597)。國際法院認為：本組織會員國如依憲章第四條被請於安全理事會或於大會中對某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投票表決態度時，該會員國在法理上實無權以其他國家與某一國家同時被准加入聯合國為投可決票之外加條件。

故就意大利與芬蘭而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具之理由即係國際法院所認為不能成立者。大會以此二決議案之一，建議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依據國際法院之意見表決新會員入會之案件。另一決議案草案係請安全理事會准照該項意見再行考慮准許義大利與芬蘭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問題。美國代表團對以上二決議案草案，亦表贊成。

另一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草案係論及錫蘭之入會問題。安全理事會於上年內即已考慮錫蘭之申請<sup>3</sup>；該項申請雖經九理事國表示贊成，但因蘇聯堅謂錫蘭之獨立與主權不足證明之故而遭否決。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一三號(二)。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一八次及第三五一一次會議。

Mr. Cohen 對一般自認爲非自治民族之保護者之若干國家阻止錫蘭廁身國際社會之舉，表示大感不解。美國擬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繼續支持錫蘭入會之申請。

Mr. Cohen 追述：專設政治委員會前爲求達成協議起見，曾決定對澳大利亞爲錫蘭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暫緩處理，並指派一小組委員會負責擬具一各委員國咸能同意之決議案草案。波蘭代表爲該小組委員會之委員，曾謂波蘭代表團擬贊成小組委員會所草擬之折衷議案，但於蘇聯宣稱不能接受該決議案以後，忽又改變態度而決定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權。因之，專設政治委員會乃放棄討論小組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而復行討論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Mr. Cohen 表示，果如緬甸代表之所言，錫蘭之被准入會可因該小組委員會提案之通過而獲助益，則渠亦不反對接受該項提案以代替澳大利亞之決議案草案。渠準備投票贊成。

專設政治委員會最後向大會提出瑞典所提之決議案草案，該案係請安全理事會重行考慮所有之入會申請，並顧及每案之特殊情形。美利堅合衆國於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有反對該案之必要，因該案係先於各特定決議案草案而交付表決者，美國唯恐該案通過或有使各特定議案因而取消之可能。所幸該種企圖業已失敗，大會現據有者則爲各決議案草案，內中一般性者與特定性者咸備無遺。

故美利堅合衆國擬投票贊成瑞典決議案草案，且願按照每案之特殊情形再行考慮各入會申請。美國深切明瞭世界性原則之重要，且感及聯合國若希望代表世界各愛好和平國家發言與行動，該組織即不應以不公平理由拒絕任何國家之入會。

惟各會員國之職責在確保申請入會之各國均符合所有憲章規定之條件。美國過去曾表示懷疑准許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等國入會是否爲得宜之舉。倘美國能確信蒙古人民共和國實係一獨立國家，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均在遵從大會對希臘問題之規定，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以及匈牙利均在忠

誠履行各該國最近所定之和約——尤以對於基本人權與自由之維護爲甚——則美國自不反對各該國之入會。但保加利亞政府過去之若干行爲，諸如處死 M. Petkov 等，已令人懷疑該國政府之真誠。但雖如此，美國並無意反對國際社會之願望。美國業已表明：對於任何國家之入會申請如已獲得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贊成者，美國決不擬行使否權決；此可同樣適用於業經大會根據憲章認爲合法之任何國家之入會申請。

美國堅信倘全體會員國均誠心歡迎每一合格國家均來參加，則聯合國終將遂其所願而達成組織世界性之鵠的。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 說明菲律賓代表團所以決定聯同其他各代表團，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擬具之有關錫蘭問題之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之理由。菲律賓代表團竭誠希望聯合國之會員國資格應儘可能達成世界性。再者，菲律賓代表團並決心求對本國權利不受任一會員國懷疑之某數國之入會申請所遭到之非理延擱，速加糾正。最後，該代表團相信聯合國因多增一亞洲國家爲會員國，將大有裨益，蓋該區地廣人衆，將來在國際事務上自有與日俱增之重要地位。

修正案各提案人之目的係求各該案能獲一致之通過；因此渠等乃自錫蘭入會之曲直與公平兩點以研究此問題。對於若干代表團，雖完全承認錫蘭之權利與資格，但因請准該國入會之決議案草案中含有若干政治情事而令其不能接受該案，曾投票反對該案或棄權者，渠等則力求使此等代表團滿意。

菲律賓代表團深信：錫蘭過去已不斷表現其獻身於自由、容忍與四海一家之理想，且有對聯合國之和平工作盡寶貴貢獻之意願。

Mr. ENTEZAM (伊朗) 謂錫蘭爲一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符合憲章第四條之條件。伊朗爲亞洲國家，亟願行見錫蘭之入會。伊朗代表團對於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國所提之修正案表示竭誠贊成。

午後一時散會。

### 第一百七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一〇八．繼續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761)

澳大利亞、緬甸、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五國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屆決議草案所提之各修正案 (A/771)

Mr. VAN ROIJEN (荷蘭) 表示荷蘭代表團贊成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荷蘭代表團前曾一再力言普遍性之重要，並主張凡具備要件之各國均應准許加入聯合國。荷蘭代表團對於錫蘭入會一事，特感關注，蓋錫蘭與